



新地盆菜宴饗 1700名長者賀年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秉承「以心建家」的信念服務社群，戊戌狗年新春之際，向數千名長者送上「愛心福袋」，更於挪亞方舟舉辦「以心建家送暖行動滿堂吉慶賀新禧」盆菜宴，招待來自中西、離島及油尖旺區約1,700位長者，以表關懷。



新地執董郭基輝(前排右五)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前排左五)，祝願長者們「狗年興旺」、「瑞犬迎春」。

新地經已連續第八年舉辦長者新春盆菜宴，並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社會福利署署長葉文娟、新地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黃植榮，及新地執行董事郭基輝擔任主禮嘉賓，為長者送上溫暖祝福。

長者滿載而歸 台上表演盡顯活力

盆菜宴氣氛熱鬧，長者除了享用豐盛菜餚外，更獲贈豐富實用的「愛心福袋」。一班多才多藝的長者在綜藝表演環節中，盡顯活力，除了載歌載舞外，更以非洲鼓及手鐘等樂器作表演。黃植榮及郭基輝更向全場最年長的長者派送大紅利是，送上祝福。黃植榮及郭基輝均非常高興可以與一班「老友

記」同享豐盛的盆菜宴，並表示新地作為一家以香港為家的發展商，樂意回饋香港，包括透過「以心建家送暖行動」，關心和協助有需要人士，例如定期探訪基層家庭及長者、協助有緊急需要的家庭裝修及維修家居等，而農曆新年期間，新地便送出逾7,000個「愛心福袋」，傳送關愛到社區。

羅致光和葉文娟感謝新地贊助和策動長者盆菜宴，及派出過百名義工隊成員協助，促進跨代共融。羅致光指出政府會繼續以「家居及社區照顧為重點，院舍照顧作為輔助」的政策方針，持續改善安老服務。葉文娟表示除了政府投放資源及推動政策外，亦有賴社福夥伴、商界企業和社會各界人士的共同參與，才能攜手建立長者友善的關愛社區。

長江集團148家成員公司獲頒「商界展關懷」標誌



長江集團旗下148家成員獲頒「商界展關懷」標誌，連續十五年成為最多成員獲此殊榮的企業集團。各集團成員代表於「商界展關懷」社區伙伴合作展活動上合照。

長江集團成員一向熱心公益，積極參與社會服務。集團在實踐企業公民責任的表現再次備受認同，旗下148家成員公司日前獲得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贈「商界展關懷」標誌，連續十五年成為最多成員公司獲此項殊榮的企業集團。

於148家獲表揚的集團成員當中，17家公司獲頒最高嘉許類別的「十五年Plus商界展關懷」標誌。此外，47家公司獲頒「十年Plus商界展關

懷」標誌，以及44家公司獲頒「五年Plus商界展關懷」標誌，表現令人鼓舞。

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主辦的「商界展關懷」計劃旨在促進商界與社福界之間的策略性伙伴合作，共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締造共融的社會。長江集團在「商界展關懷」的三大評審範疇包括關懷社區、關懷員工及關懷環境各方面均展示良好企業公民的責任。

東亞銀行推出「勁快」貸款申請平台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日前宣佈，推出全港首個由銀行提供的「勁快」私人貸款申請平台。不論在職的全新或現有客戶均可透過此手機申請平台使用eKYC身份認證技術，體驗無須現身，現金一天到手的貸款服務。

「勁快」貸款申請平台讓客戶透過簡便的手機申請表填寫個人資料，以及上載文件和自拍照。系統會以先進技術核對客戶身份及進行信貸審批，並讓客戶即時知道批核結果。整個貸款申請過程只需數分鐘，並無地域及時間限制。客戶更無須親身前往分行辦理，現金最快一天到手。另外，於三月下旬起，客戶更可選擇使用東亞銀行獨有的無卡自動櫃員機提款服務，提取現金。無卡自動櫃員機提款之操作十分簡易，客戶提

款時只需作雙重認證及輸入一次性密碼，即可提取有關貸款。

東亞銀行總經理兼個人銀行處主管許文森表示：「東亞銀行一向致力開發嶄新的技術，以提升客戶體驗，並令批核過程更安全。今次推出的「勁快」貸款申請平台，在核對申請人身份和證明文件方面應用了最新技術，大大提高批核效率。坊間的平台一般需要客戶到分行辦理手續。透過eKYC身份認證及其他新的技術，「勁快」貸款申請平台讓客戶可足不出戶完成申請及最快一天提取貸款。東亞銀行亦計劃擴大平台，將無須現身的概念引入至其他銀行服務



和產品之中。」配合「勁快」貸款申請平台推出至4月13日止，客戶只需以手機透過www.hkbeam.com/iloan申請，即可享最新私人分期貸款推廣優惠，實際年利率更低至2.70%。客戶可選擇長達60個月的還款期，貸款額更高達每月基本薪金的12倍(最高港幣1,200,000元)。

刊登廣告熱線：2873 9888 傳真：2873 0009 電郵：advert@wenweipo.com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根據第16條所作出的決定進行覆核的申請

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3)條所賦予的權力，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申請作出決定。申請人現按照條例第17(1)條，申請對委員會的有關決定進行覆核。

依據條例第17(2A)條，有關覆核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7(2D)條，任何人可就有關覆核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7(2G)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7(6)條就有關的決定作出覆核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人提出覆核的事項	就覆核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KTN/40	新界上水古洞河上鄉路丈量約份第95約地段第759號A分段、第759號餘段(部分)、第761號A分段、第761號C分段(部分)、第762號A分段及第762號C分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拒絕臨時「汽車修理工場(包括貨櫃車修理場)」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的申請	2018年4月3日
A/SK-PK/240	新界西貢北港丈量約份第222約地段第470號B分段餘段	拒絕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的申請	2018年4月6日
A/SK-PK/241	新界西貢北港丈量約份第222約地段第470號B分段第3小分段	拒絕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的申請	2018年4月6日
A/YL-TT/421	新界元朗大棠路丈量約份第116約地段第4891號餘段(部分)、第4892號餘段(部分)、第4893號(部分)及第4894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拒絕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建築測量顧問工程事務所)(為期3年)的申請	2018年4月6日
A/YL-TYST/858	新界元朗橫堤西路丈量約份第119約地段第40號、第130號、第502號(部分)、第503號、第504號、第506號、第507號、第508號、第509號、第510號、第512號、第516號、第519號、第520號、第521號、第522號、第523號、第524號、第544號及第2154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拒絕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野營地點、燒烤地點及帳幕營地(為期3年)的申請	2018年4月6日
A/NE-LT/631	新界大埔林村鍾屋村丈量約份第19約地段第748號A分段	拒絕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的申請	2018年4月13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8年3月23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根據第16條所作出的決定進行覆核的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7(2B)(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7(1)條提出的覆核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上述條例第17(2I)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7(2I)(c)及17(2D)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7(2I)(c)及17(2G)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7(6)條就有關的決定作出覆核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人提出覆核的事項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KLH/537	新界大埔九龍坑丈量約份第9約地段第312號B分段第1小分段、第312號C分段餘段及第312號K分段	拒絕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的申請	申請人呈交支持覆核申請的論據。	2018年4月13日
A/NE-KLH/538	新界大埔九龍坑丈量約份第9約地段第312號C分段第1小分段、第312號D分段餘段及第312號J分段	拒絕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的申請	申請人呈交支持覆核申請的論據。	2018年4月13日
A/NE-LT/623	新界大埔林村田寮下丈量約份第19約地段第1525號餘段	拒絕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的申請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以支持覆核申請。	2018年4月13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8年3月23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將核准圖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現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2)條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條例第12(1)(b)(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18年3月13日將下列核准圖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圖則編號	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地區	上次公布該圖已獲核准的政府公告編號
S/YL-MP/6	米埔及錦綉花園	2005年第七期憲報第713號政府公告
S/TY/28	青衣	2017年第七期憲報第774號政府公告

行政會議廳
2018年3月23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銅鑼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6/15的修訂

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已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7(1)條，對銅鑼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作出修訂。

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內。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銅鑼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6/15》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依據條例第7(2)條，顯示該等修訂的《銅鑼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6/15》，會由2018年1月26日至2018年3月26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v)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4樓樓島規劃處；及

(v) 香港灣仔柯布連道2號地下灣仔民政諮詢中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8年3月26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的《銅鑼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6/15》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繪圖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銅鑼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6/15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項 - 除介乎利園山道、希慎道、恩平道、啟道、渣甸坊、渣甸街及軒尼詩道的範圍外，把「商業」、「商業(1)」、「商業(2)」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混合用途」地帶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由主水平基準上100米、主水平基準上110米或主水平基準上130米修訂為主水平基準上135米。
- B1項 - 把涵蓋希慎道33號利園1期「商業(2)」地帶內東北面土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由主水平基準上32米修訂為主水平基準上200米。
- B2項 - 刪除希慎道33號利園1期「商業(2)」地帶內東北面一段沿恩平道指定為2米闊非建築用地的要求，並訂定該部分土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為主水平基準上200米。
- C1項 - 把涵蓋恩平道28號利園2期的「商業」地帶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由主水平基準上20米和主水平基準上130米修訂為主水平基準上135米。
- C2項 - 刪除恩平道28號利園2期的「商業」地帶內一段沿恩平道指定的2米闊非建築用地的要求，並訂定該部分土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為主水平基準上135米。
- D項 - 把大致介乎銅鑼灣道、淡紗街、京街及大坑道之間的「住宅(甲類)1」用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由主水平基準上85米修訂為主水平基準上100米。
- E1項 - 刪除部分位於糖街北邊及南邊的非建築用地，以調整該部分土地的非建築用地，分別由2米及4米修訂為1.5米，並訂定該部分土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為主水平基準上135米。
- E2項 - 刪除略克道南面及記利佐治街兩側的非建築用地的要求，並訂定該部分土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為主水平基準上135米。
- E3項 - 刪除介乎告士打道280及281號之間的建築物間距的規定。
- F項 - 將一節面向利園山道沿希慎廣場地段界線5米闊的地段的建築物高度限制訂定為主水平基準上200米。

將擬議中環及灣仔繞道道路/隧道專用範圍及沙田至中環繞道專用範圍納入圖則，供參考之用。

-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在「商業」地帶「註釋」的「備註」中，刪除必須沿恩平道劃設非建築用地的規定。
- (b) 在「商業(1)」地帶「註釋」的「備註」中，刪除必須在告士打道280及281號之間劃設建築物間距的規定。
- (c) 因應圖則的修訂項目E3項和上文(a)及(b)段，相應修訂「商業」地帶「註釋」的「備註」中略為放寬限制的條文。
- (d) 在「住宅(乙類)」、「住宅(丙類)」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住宅發展並在原址保存古蹟」地帶「註釋」的「備註」中，修訂豁免計算於最大總樓面面積/最高地積比率的條文，闡明對於管理員宿舍和康樂設施的豁免，只適用於有關設施是供住用建築物或建築物的住用部分的全部擁有人或佔用人使用及使其受益。
-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8年1月26日

刊登廣告熱線 28739888/ 28311781